

楊沒累遺著

沒累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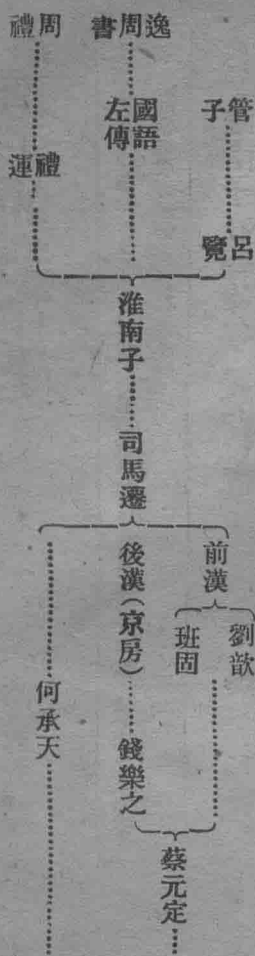
淮南子的樂律學

淮南子在樂律學上的位置……淮南子以前的樂律學……淮南子的音樂觀……淮南子的樂律學……淮南樂學的影響……結論

一 淮南子在樂律學上的位置

淮南王劉安生於西歷紀元前一七九年（漢文帝元年），死於紀元前一二二年（武帝元狩元年），司馬遷剛好滿二十三歲。司馬遷降生的那年，淮南子已經三十五歲了，這是根據王國維的太史公繫年考略說的。至於淮南子的身世爲人，看過史記淮南列傳的人，必定懂得一點。不過太史公替他作的傳上，僅只說他『爲人好讀書鼓琴』，畢竟於他那部『網羅先秦古籍至爲完備』的書，連一個字也不提。這也無非看見他有反叛的嫌疑，不敢贊揚他的才學。然而淮南子的學說，到底不會因此埋沒，因爲他自然有那博大精深的學理，留傳

於後世。他雖是個無所不談的雜家，但他對於我國樂律方面的貢獻尤其重大！他在中國樂律史上，簡直是個繼往開來的中心人物！因為周秦以來的樂書，都是空談妙理，真個論到樂律的文章，總不過寥寥數語。一直到淮南子纔肯在他天文訓上說了一大篇論樂律的話。他把從前那些片段的，零星的，曖昧不詳的各種樂律學，都整理清楚，使得後來講樂律的人，不得不和他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我們要明白他在樂律學上的位置，只消從歷代樂書上找着一個線索。那大概的線索既已尋着，便好來列一個表：



以上的表只算把淮南子樂律的來源，以及後來和他有密切關係的人，略略述了一過。因爲這表的功用，只在乎表明淮南子所處的地位就夠了。所以那些和他間接又間接的關係，只好恕不多說！

二 淮南子以前的樂律學

淮南子以前的樂書，都空談那些妙用的神話去了，所以從來沒有一個比較詳盡的樂律學！你看禮運篇上那樣一句『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就使得後來的人們都要用來做旋宮配調的定理。其實古代的旋宮法究竟何如？只怕誰也說不定罷！雖則逸周書第五十三章，月令解（據盧文弨說呂不韋淮南子所取月令都本於此）上也說：

『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律中太族，其音角。

仲春之月，……其日甲乙，……律中夾鍾，其音角。

季春之月，……其日甲乙，……律中姑洗，其音角。

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律中仲呂，其音徵。

仲夏之月，……其日丙丁，……律中蕤賓，其音徵。

季夏之月，……其日丙丁，……律中林鍾，其音徵。

中央土，……其日戊己，……律中黃鍾，其音宮。

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律中夷則，其音商。

仲秋之月，……其日庚辛，……律中南呂，其音商。

季秋之月，……其日庚辛，……律中無射，其音商。

孟冬之月，……其日壬癸，……律中應鍾，其音羽。

仲冬之月，……其日壬癸，……律中黃鍾，其音羽。

季冬之月，……其日壬癸，……律中大呂，其音羽。

這樣以十二律配十二月，以角徵商羽四音配四季，並以一歲中央戊己之日爲黃鍾之宮，如此一年一度的旋將去，當然也說得旋宮的了；只可惜宮商羽角徵五音次序亂了。而且單用中央戊己之日爲宮，其餘四音却又各佔一季之月，這又有五音分配不均的弊病，所以算不得合理的旋宮法！至若周禮春官大司樂章說的：『凡樂圓鍾（賈逵鄭玄都說是夾鍾，馬融却說是應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凡樂函鍾（卽林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於宗廟中奏之。』我們一看就知道，這斷乎不是旋宮的辦法。因爲假使照上面的話：

第一段

黃鍾…角

或

黃鍾…角

第二段

黃鍾

第三段

黃鍾…宮

大呂

大呂

大呂

大呂…角

太簇…徵

太簇…徵

太簇…角

太簇…徵

夾鍾……宮	夾鍾	夾鍾	夾鍾
姑洗……羽	姑洗……羽	姑洗……徵	姑洗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蕤賓	蕤賓	蕤賓	蕤賓
林鍾	林鍾	林鍾……宮	林鍾
夷則	夷則	夷則	夷則
南呂	南呂	南呂……羽	南呂
無射	無射	無射	無射
應鍾	應鍾……宮	應鍾	應鍾……羽

這樣不但五音缺了一個商音，而這四音的樂調，又沒有一定的組織和次序，並且時而角徵宮羽，時而宮角徵羽，音律相隔又時遠時近，於是五音一定不諧和，樂調毫無定制，奏

都奏不成功，怎麼還能用來旋宮配調哩？並且五音缺一，旋又旋不轉，一點也不合「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爲宮」的定理！所以這斷乎算不得旋宮法。可見周禮大司樂上的本意，不過告訴我們每逢「冬日至於地上的圜丘」時，奏起樂來就當用四種什麼調，「夏日至於澤中不方丘」時，又當用四種什麼調，「於宗廟之中奏之」的時候，又當用四種什麼調。原來這其間一點也沒有旋宮的意味！然則依月令的旋宮既不合理，照周禮大司樂所說的更不合法，當時除此兩篇之外，又找不出第三種略帶一點旋宮性的說法，所以古代雖有旋相爲宮的定理，並沒有完全合理的旋宮法咧！這旋宮方面就給淮南子留下很多的餘地了！

中國古代的音律，本來就是分爲十二的，爲什麼周禮上要說「……六律六同……」，禮運上只說「五聲六律……」，並不爽爽快說個完全的名詞？却是這樣半吞半吐的，也因這其間包含了陰陽二性。因爲相傳黃帝命伶倫制十二筩的時候，取法於鳳凰之音，只因「其雄鳴六，雌鳴亦六」（見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以周禮春官大師就說「陽聲黃鍾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卽林鍾）小呂（卽仲呂）夾鍾……『國語載着伶州鳩的話也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的說法。那『……故名之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元間大呂……二間夾鍾……三間仲呂……四間林鍾……五間南呂……六間應鍾……』等話，正因這「平之以六」的緣故！攏統稱呼，就不論陰陽都稱六律。仔細說時，陽聲向來稱律，陰聲就有各種稱呼。如周禮稱六陰聲爲六同，國語伶州鳩稱六陰聲爲六間，弄得後代還有改稱的名詞，這是後話。不過可見中國人對於這些地方很注意哩！

我們中國人並且還有一種最愛中庸的特性，對於那過於高過於低的聲音，都不滿意，所以左傳昭公元年晉侯病了，便請秦伯介紹醫和給他看病。那醫和看了一回脈，便說：『疾不可爲也，是爲近女室，疾如蠱……』可是晉侯仍然不大相信的問道：『女不可近乎？』醫和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

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愒堙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弗聽也。」可見中國人百事都重中庸有節度，音樂的功用，就是「所以節百事」的。那麼音樂本身的注重節度與中和，自然不消說了，並且伶州鳩也說：「……大不逾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見國語周語下）後來淮南子就是最重這種節制的。

至於講到五音相生數，元始只有管子。但是管仲地圓篇只說五音之數，一點不曾說到十二律。我們只消把他地圓篇拿來瞧瞧，便依他說的：「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宮，」推算一下，就可以替他列個算式如下：

$$1=1$$

（先主一）

$$1 \times 3 = 3$$

（第一開）

$$3 \times 3 = 9$$

（第二開）

$$3 \times 3 \times 3 = 27$$

(第三開)

$$3 \times 3 \times 3 \times 3 =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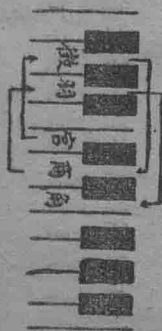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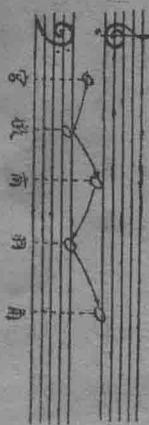
(第四開)

$$81 = 9 \times 9 \quad (\text{四開以合九九})$$

於是再把淮南子天文訓上說的『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拿來看

看，便知道淮南子說的黃鍾之數（即分數），原來出於管子。然而管仲單說五音，那相生的音律並不限於黃鍾宮的一均以內。因為他由宮求徵，由商求羽，都用三分益一的上生法，這就逾了宮音。他所求得徵羽兩律數，都在濁一均裏，為本均徵羽兩律的倍數。清徐灝在他樂律考上也說：『弦音之度，本於管子，徵百有八，羽九十六，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益之以史記漢書徵五十四，羽四十八，正符琴之七弦。』並說：『管子徵，羽為史記倍數，故一二弦謂之下徵下羽。』原來管仲只說『……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其餘的商羽角都數未說明，僅只說了「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有三分而

後於其所」的相生法。徐灝也是照他的法子推出來的，但他說「弦音之度本於管子」這話究竟對不對？我是一點也不懂七弦琴的，當然不能斷定。祇覺得管子的徵羽，不僅是史記漢書的倍數，並且完全是淮南子的倍律。假使我們把鋼琴上的C音當然為黃鍾之宮，便可以替管子作一個五音相生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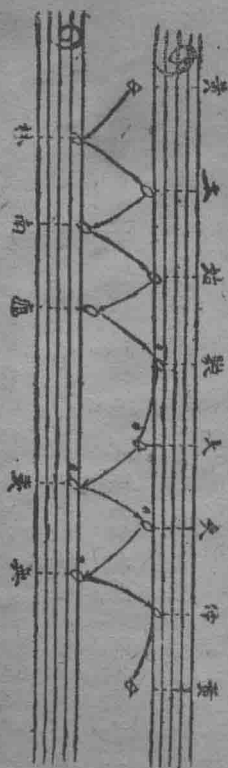


看了上面這個圖，如果再把淮南子的相生法拿來比較一下，就知道淮南子的宮生徵，商生羽，都是用的下生法，和管子說的「三分而益之以一」恰好相反。

管子以後，講樂律相生法的，當時只有一位呂不韋，但是呂氏與管子有兩異點：一是管

仲說五音不提六律，呂不韋言六律不提五音，二是管子略舉一二音相生之數，呂不韋却是絕對不談律數。他們又有個最重要的同點，就是呂不韋也說：『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這話當然是從管仲學來的，不過他說的話比管仲特別清楚得多，所以使得後來淮南子司馬遷諸人，都容易受這三分損益的影響。這還不算什麼，還有那更可以表出他較管子爲後進的地方，我們只消把呂氏春秋音律篇掀開，只見他開頭就說：『黃鍾C，生林鍾G，林鍾生太簇D，太簇生南呂A，南呂生應鍾B，應鍾生蕤賓F，蕤賓生大呂C，大呂生夷則G，夷則生夾鍾D，夾鍾生無射A，無射生仲呂F。』於是把那十二管相生的次序一個個依次的陳列出來，這不但比管子單說五音詳盡得多，並給後來的人們，無論淮南子史記一直到近代律書所載的十二律管相生法，都不能超出呂氏的這張秩序單。如今依着各律的音位，注以現在通用的音名（C D E F……等字樣）兩下一對，果然無不相合，這就可見我國上古時隔八相生的樂理，已與今日西樂的五度相和不謀

而合。但是他說：『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這樣所生的音位，完全與管子相同，只比他多生得七個音律，（管子單說五音故比呂氏生七律）這就是淮南子和他兩位不同之處。現在照着呂不韋的辦法，就可以在五線譜上給他列個十二律相生的式子如左：



以上的話，要算把淮南子以前的樂律學，都說了一遍。現在總結看來，那時的樂理原也不過五種，1 旋宮定理，2 律分陰陽，3 節以中聲，4 五音相生之數，5 十二律相生之術。單論

旋宮，依月令既不合理，照周禮大司樂更不合法，所以當時雖有禮記禮運說那『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的定理，並沒有一定的旋宮法。後來淮南子纔根據這條定理，創造了兩種旋宮法。論到律分陰陽，周禮大司樂說得最清楚，淮南子也信他的話。至於節以中聲的話，在左傳就有醫和對晉侯說的一段話，理論最好在國語就有伶州鳩對周景王說的一段話，說得很透澈。這些話都是淮南子所遵守的。還有管子的五音相生，呂不韋的十二律相生，他倆所用的三分損益法，以及五音十二律相生的次第，淮南子都採取了。只有他倆所定的音律相生上下之序，却是淮南子所不取的。這一不同，雙方所求得的律數，因之也不相同了。於是管呂所得的音律，常有濁均內的倍律，爲本均律的倍數，淮南子所求音律，上不過黃鍾之濁，下不及黃鍾之清，既無倍律，那律數的大小與音律之高低次序又很相合，所以沒有管呂律數參差不齊之弊。又有國語伶州鳩說的『考中聲而量之』的好處，這就是淮南子所以不同於管呂的地方好，現在總算把淮南子以前的樂律，大略說了一說。如今再來列個淮南子

與上古樂律的異同表符號

以「」表相同
以「」表不同

黃鍾分數(八十一)……

(四開以合九九)

管仲(管子地圓篇)

相生上下

黃大太夾姑下生
蕤林夷南無應上生
仲呂極不生

(宮商上生)

黃大太夾姑仲蕤爲上林夷
南無應爲下

相生次第

黃鍾生林鍾
無射生仲呂

黃鍾生林鍾
無射生仲呂

呂不韋
(呂氏春秋音律篇)

淮南子

三分損益

下生者倍以三除之(2/3)
上生者四以三除之(4/3)

(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
(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

相生不出均

黃鍾下生……
蕤賓上生……
仲呂極不生

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故有五節)醫和(左傳)

伶州鳩(國語)

旋相爲宮

甲子仲呂之徵
壬子夷則之角
一律而生五音
十二律而生六十音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子遊(禮運)

律分陰陽

(律之數六)
分爲雌雄

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
周禮大師

三 淮南子的音樂觀

我們要研究他的樂律，就首先要懂得他的思想，和他的音樂觀。要懂他的思想與音樂觀，僅只看是他的天文訓和時則訓是絕對不行的，所以就要遍覽他的著作。好在他的文章還不多，要來看過一遍，也很容易。不過他的學說，很有那淡泊無爲，蹈虛中靜的旨趣，所以他的音樂觀，也特別的主張和靜兩個字。本來音樂的功用純然在乎感動，可是這感動二字含有兩種意義，一是吾人內有所感，樂聲從心而生，一是外感於樂，心隨樂聲而變。何況淮南子那麼野心極大，懷抱很深的人，怎麼不想學那虞舜周公孔子諸人的樣子，利用這種感衆施遠諧和萬物的音樂，來達他得人心，王天下的目的呢？所以他特別看重音樂的感動力你看他在原道訓上就說：

「無聲者，音之大宗也。」